房屋租赁要求

1. 房屋坐落于日照市岚山区岚山西路566号，（岚山区人民医院北门西侧围墙处），房屋建筑面积189.8 平方米。装修状况：装修。禁止经营餐饮店、娱乐等产生噪音、污染行业，不得开展药品批发零售项目，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诊疗服务。
2. 租赁期限为三年，租赁合同期满，承租方应如期交还所租赁房屋，如逾期不交还的，出租方有权收回所租赁房屋。
3. 支付要求：须在签署本合同后5日内一次性付清第一年租金及租赁押金2万元。每年提前一个月付清下一年租金。未按约定付清租金的，承租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，收回租赁房屋，租赁押金不予退还，在租赁期内未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改变该房屋的用途，不得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。
4. 该项目房产租赁期间，产生的所有税费（装修费、维修费、水、电等）均由承租方承担，承租方应按时缴纳；承租方未按时缴纳相关税费的，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；因承租方不服从各项相关规定管理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承租方承担。